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5年度附民字第744號

原　　告　劉綩瑜

被　　告　王儷錡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4年度原訴字第85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以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故提起是項訴訟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始得為之，且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部分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附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記載被告為王儷錡等，惟經本院發函請原告就除被告王儷錡外，其尚欲對如何姓名年籍之被告提出本件訴訟一事予以補正，然原告並未具狀說明，則應認本件被告僅為「王儷錡」。

(二)被告王儷錡被訴詐欺等刑事案件，檢察官就原告遭詐騙而交付款項之加重詐欺及洗錢部分，僅起訴同案被告連國智涉犯此部分罪嫌(原告已與同案被告連國智達成調解)，未起訴被告王儷錡涉有此部分罪嫌，本院114年度原訴字第85號刑事

判決關於同案被告連國智部分，本院亦未認定同案被告連國智係與被告王儷錡共同對原告為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被告王儷錡既非屬此部分刑事訴訟之被告，且難認係屬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則原告即無從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從而，原告依法不得於本案刑事訴訟程序附帶對被告王儷錡提起民事訴訟，其對被告王儷錡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陵萍

法　官　李欣恩

法　官　林慧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曾靖雯